役男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再）出國（境）申請須知

一、適用對象、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

(一)赴國外就學役男（含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

1. 赴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含語文學校）之役男，應檢附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於開學前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出國。其在國外就學期間第一次返臺，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再出國。

2. 役齡前已就讀國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含語文學校）之役男，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再出國。

(二)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

1. 就讀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

(1)赴大陸地區就學，應檢附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於開學前三個月內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其在大陸地區就學期間第一次返臺，應檢附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在學證明，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再出境。

(2)役齡前已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應檢附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再出境。

(3)教育部不予採認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

2. 為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無科系限制：

(1)赴大陸地區就學，應檢附經濟部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

商證明、父或母任職證明、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於開學前三個月內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出境就學。其在大陸地區就學期間第一次返臺，應檢附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之在學證明，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再出境。

(2)役齡前已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應檢附經濟部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證明、父或母任職證明、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再出境。

3. 就讀高中學歷者，限就讀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應檢附蓋有「業經驗證」字樣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再出境。

二、依第一點規定申請（再）出國（境）者，就讀學歷及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至 24 歲，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在學證明及入學許可應注意事項：

(一)驗證方式：

1. 赴國外就學役男（含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檢附之在學證明，須經當地駐外館處驗證。非以英文開具者，須另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2. 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檢附之在學證明、父或母任職證明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

(二)開立日期：

1. 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如為入國（境）之日前三個月內開具者，經驗畢後退還正本，收繳影本。

2. 如提供經驗證之在學證明係於入國（境）之日三個月前開具者，須再檢附同一學校之下列文件之一(均不必驗證)：

(1)上學期成績單或修課之學分證明。

(2)入國（境）之日起算前三個月內由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三)在學證明內容應包括：

1.學生姓名英文拼音應與中華民國護照上姓名拼音相同。

2.學生出生年月日。

3.修習科系及學位說明。

(四)入學許可免經驗證，須註明學校開學日期；非英語系國家應加附中文譯本（役男得自行翻譯中文譯本，惟須簽名切結)。

四、我國男子役齡前出國（境）不需申請核准：

役齡前指 18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因未屆役齡，出國（境）不需申請許可（以民國 113 年為例，95 年以後出生者，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國不受限制)。

五、役男如曾申請短期出境核准，惟逾規定期限返國者，非經戶籍所在地役政單位同意變更出境原因，移民署不受理其申請出國（境)。

六、役男出境諮詢專線：

(一)內政部役政司：

1.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業務：聯絡電話 02-85013950。

2.在學緩徵役男業務：聯絡電話 02-85013943。

(二)移民署：役男申請出境諮詢專線 02-23883929。

(三)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一般替代役役男出境業務：輔導管理科，聯絡電話 049-2394398。

2.研發替代役役男出境業務：研發甄選科，聯絡電話 049-2394423。

3.替代役備役役男出境業務：召集訓練科，聯絡電話 049-2394386。